

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
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

代號：70110
71210
頁次：6-1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專利師

科 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6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為 X 自動化設備廠商，就半導體晶片測試系統開發多軸多轉向測試設備機台申請發明專利，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核准 X 發明專利。甲主張：乙未經甲之同意或授權，於 111 年 2 月間將系爭 Y 設計向智慧局提出「旋動式模組化檢測設備」之 Y 專利申請，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獲准公告為 Y 發明專利。惟自甲於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間，與丙公司接洽中之電子郵件可知，該設計圖之構想、客製化之要求、包括系爭設計及冷凍系統修改與機台功能性組合等，皆係由甲之員工丁所發想，故甲係 Y 專利之真正專利申請權人，而 Y 專利既經智慧局核准公告，則甲應實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

乙則以：系爭 Y 專利請求項中之驅動模組、馬達及傳動機構等技術特徵，已被其他發明專利案所揭露，其係為所屬技術領域已公開之習知技術；而其餘請求項所涉及之技術特徵，皆為乙所欲解決技術問題之技術手段，或達成功效產生構想而提出，故其方屬對 Y 專利具有實質貢獻之單獨發明人。甲對 Y 專利並無實質貢獻，非該專利之發明人，不得請求乙將 Y 專利移轉登記為甲所有。

經查：丁係屬於甲之員工，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對系爭 Y 專利之部分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確具有實質貢獻，亦即丁就系爭 Y 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具有實質貢獻，而其他 Y 專利請求項 2 至 7 之部分技術特徵，係間接或直接依附請求項 1，包含系爭 Y 專利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故丁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7 之部分技術特徵亦具有實質貢獻。

試問：甲向法院提起確認乙之 Y 發明專利之專利申請權為甲與乙共有，有無理由？請特別就專利法有關共同發明人與職務發明之概念及其專利申請權歸屬問題，詳加論述之。（20 分）

二、甲為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可程式化 X 控制裝置」發明專利（下稱 X 專利）之專利權人，在其專利權之期間內，乙公司未經甲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將 X 專利技術導入該公司之開發工具（下稱 Y 產品）供其客戶使用，甲主張系爭產品落入 X 專利所含請求項之文義範圍，侵害系爭專利權，因而訴請乙公司與其公司之負責人，應負專利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惟乙公司則答辯，系爭請求項全部技術，因屬習知之先前技術，不具新穎性。縱使其具有發明專利之新穎性要件，系爭專利係既有技術之簡易組合之物，亦足以證明系爭請求項並不具進步性。但甲另主張多年來已經多家國內知名公司參與授權並應用系爭 X 專利技術於其產品之中，因此可見，X 專利因取代先前技術之產品，而獲得商業上成功之進步性發明。試論如何判斷有關發明專利進步性之要件，如已被證明不具進步性，則 X 專利之獲得商業上成功與否，有無將之作為進步性輔助判斷之必要？（20 分）

三、我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就與該組織會員間均相互承認優先權，並依專利法規定對非屬該組織會員之國民，亦設有適用優先權之規定。依專利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 12 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同法第 29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

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

違反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且於同法第 29 條規定，申請人應於法定期限，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惟如有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期間之情事，致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者，另設有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相關規定。

試問：依我國專利法規定，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經過多久之法定期間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且一旦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者，有無補救辦法？又外國申請人如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若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是否得依專利法規定主張優先權？請說明我國專利法及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內容及理由。（20 分）

代號：1701

乙、測驗題部分：（40分）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下列關於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都是保護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的創作
 - (B)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都須經過實體審查才能取得專利權
 - (C)新型之標的，指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
 - (D)設計專利保護對物品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具有技術性
- 2 下列關於設計專利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衍生設計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5 年屆滿
 - (B)專利說明書之設計名稱，無須指定該設計所施予之物品
 - (C)電子電路布局為主要基於技術或功能性之設計，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可不受設計專利之保護
 - (D)設計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
- 3 公司（即雇用人）員工（即受雇人）之發明創作，關於該發明專利申請權、專利權歸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發明，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
 - (B)受雇人於職務上之發明，指其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
 - (C)受雇人於非職務上完成之發明，其專利申請權屬於雇用人
 - (D)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雇用人與受雇人得約定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
- 4 有關專利法第 24 條規定，不予專利之發明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相關規定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專利法與該協定不予專利之範圍，均包括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
 - (B)對人類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及手術方法，專利法與該協定皆規定可拒絕授予發明專利
 - (C)對於選項（A）與（B）所列的不予專利發明，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規定世界貿易組織各成員國應拒絕授予發明專利
 - (D)該協定規定成員國不得僅因發明之使用為該國法律所禁止，即以保護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由拒絕授予專利
- 5 下列關於專利申請文件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發明及新型專利說明書應使社會大眾具有一般通常知識者，均能瞭解該專利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 (B)設計專利由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及說明書，說明書中尚須包含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 (C)解釋發明與新型之申請專利範圍時，得審酌說明書、圖式與摘要
 - (D)摘要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

- 6 下列何者具有專利申請人資格？
- (A)公立學校之學生社團 (B)辦理商業設立登記之獨資商號
(C)政府機關 (D)分公司
- 7 下列何者非屬專利申請日之要件？
- (A)發明專利申請案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B)新型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僅以外文本提出，未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而於專利專責機關為申請案不予受理之處分前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C)設計專利申請案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D)設計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及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8 下列關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分割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職權為分割之申請
(B)分割後之發明申請案，不以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為限
(C)發明申請人為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為之
(D)分割後之發明申請案，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不得主張優先權
- 9 下列關於專利早期公開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發明專利申請案之早期公開之時間為自申請日後 18 個月，如主張優先權者，以優先權日為準
(B)專利早期公開制度，亦適用於新型及設計專利申請案
(C)申請人不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
(D)專利專責機關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時，不得公開有無申請實體審查事項
- 10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公告前實施該發明之人，得請求適當之補償金。有關該補償金請求權之構成要件及其限制條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申請人須以書面通知實施人該申請案內容，或實施人明知該申請案已經公開
(B)實施人在專利公告前就該發明繼續為商業上實施
(C)申請人就同一發明同時申請並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新型專利權間擇一主張
(D)補償金請求權自該專利公告之日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11 有關申請人就同一創作得主張專利權保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得同時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
(B)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就同一創作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不予發明專利
(C)發明專利審定前，就同一創作取得之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發明專利
(D)取得新型專利後再以同一創作申請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 12 下列關於專利申請案修正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為保護專利申請人利益，申請人於修正時原則上得將新技術修正加入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 (B)專利申請人接獲專利專責機關為最後通知限期申復，申請人於通知之期間內，不得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 (C)發明專利申請以外文本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者，事後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 (D)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時，係依中文本進行審查，故專利申請以外文本提出，事後依規定補正中文本者，該中文本誤譯之訂正翻譯，不以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為限
- 13 以下列何種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 (A)專利申請權為共有，但未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 (B)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型
 - (C)相同新型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其中申請在後者獲准新型專利
 - (D)分割後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所揭露之範圍
- 14 下列關於舉發與專利權撤銷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得就各請求項分別撤銷其專利權
 - (B)專利權一經撤銷，其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 (C)對於舉發審定得提起行政救濟
 - (D)舉發成立之審定未經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專利權撤銷即為確定
- 15 發明專利之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專利專責機關對於舉發案與更正案（下稱二案）之審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
 - (B)專利專責機關應合併審查二案及合併審定
 - (C)專利專責機關應先就舉發案進行審查，如舉發案審查不成立，再審查更正案
 - (D)舉發審定書主文，應就各請求項分別載明審定結果
- 16 專利權人為實施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者，得申請延長其專利權期間。有關該專利權期間之延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專利權延長之期間，最長以 5 年為限
 - (B)專利權人得多次申請延長，但延長期間總計不得超過法定上限
 - (C)得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醫藥品，包含動物用藥品
 - (D)可根據同一許可證，申請延長不同發明專利之專利權期間

- 17 下列關於發明與新型專利優先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在我國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優先權
 - (B)申請人基於其在我國先申請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申請者，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後屆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
 - (C)申請人基於其在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國家之先申請專利主張優先權者，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檢送該國受理之申請文件
 - (D)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在先申請案申請日後逾 18 個月者，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
- 18 下列何者非屬發明專利權授權之情形？
- (A)專利權人為專屬授權後，排除自己實施該專利發明及向第三人授權
 - (B)專利權人為非專屬授權後，不排除自己實施專利發明及向第三人授權
 - (C)非專屬被授權人除經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者外，不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
 - (D)發明專利權人將其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生授權之效力
- 19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關於專利強制授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以反競爭為由允許強制授權時，此強制授權不適用主要必須供應該成員國國內市場需要之限制
 - (B)具備該協定所規定之強制授權事由者，無須花費合理期間向專利權人努力取得授權，即可開始實施被授權之專利
 - (C)該協定有關專利強制授權之規定，明定適用於設計專利
 - (D)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可訂定法令，允許合乎該協定各種法定事由及限制者可直接取得強制授權，無須個案考量與許可
- 20 下列何者不屬於專利權效力之限制？
- (A)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B)混合二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發明專利權效力不及於依醫師處方箋調劑之行為及所調劑之醫藥品（專利法第 61 條規定）。該條規定之醫藥品包含動物用醫藥品
 - (C)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以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查驗登記許可或國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而從事之研究、試驗及其必要行為
 - (D)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